

取消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含投资领域)目录 (共 18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	省教育厅	设立民办本科学校资产审计	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的审核(包括设立的审核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发放、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事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2		验资报告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	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 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 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第 17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 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5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采矿权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8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采矿权登记审批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登记审批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登记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1	省商务厅	注册资本验证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的审批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2	省文化厅	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资信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资产评估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备注
15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资金证明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审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6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资信证明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审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7	省测绘地信局	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乙、丙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及发证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 号)	省级以上测绘地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8		测绘仪器计量检定证书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及发证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2 号)	省级以上测绘地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仪器计量检定证书	